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输华 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为确保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安全输往中国，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植物健康，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原则以及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有关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哈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中的哈萨克斯坦小麦粉是指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种植的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经加工而获得可食用的精细粉状食物。

第二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应符合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植物检疫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用于生产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的小麦应当符合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并来自注册登记的仓储企业。

第四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小麦矮腥黑穗病 (*Tilletia controversa* Kühn)、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indica* Mitra)、小麦叶疫病菌 (*Alternaria triticin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Gyllenhal))、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不得混入其他谷物粉、杂质等异物。

第五条

哈方应采取国际认可的调查和检测方法，在小麦生长期及小麦粉仓储期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疫情调查监测，并根据中方需要向中方提交上述检疫性有害生物在产地发生情况的监测报告，包括检测方法及结果，以及应中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应保证其小麦粉符合本议定书中要求，经哈方注册、推荐并担保，经中方审核认可并注册登记。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向中国出口前，哈方应对其进行检验检疫，并对每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小麦粉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原料小麦品种和产区，并在附加声明栏中使用中文或英文注明：“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小麦粉符合中哈双方于2019年4月26日在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的规定”。植物检疫证书格式应当由双方事先确认。

第八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必须用符合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字样，以及原料小麦产区、加工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

第九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装运前，装运工具应当进行彻底检查，防止混入杂草籽、活体昆虫、其他谷物杂质、植物残体、土壤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检疫物或其他外来杂质。

第十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到达进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在进境口岸对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一条

哈方应及时向中方书面通报哈萨克斯坦境内小麦上新发生的疫情和采取的防控措施。

中方根据哈萨克斯坦小麦疫情发生动态、输华小麦粉中疫情截获情况，将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采取针对性的植物检疫措施，并对议定书进行回顾性审查。

第十二条

中方应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原则，向哈方通报在哈萨克斯坦输华小麦粉中发现的检疫问题及所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

第十三条

自协议签定之日起至贸易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中方将派专家赴哈萨克斯坦进行小麦疫情调查或预检。一旦在进口时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可再进行调查或预检。调查和预检所需费用由哈萨克斯坦出口商承担，哈方负责发出邀请和协助安排行程，并陪同检查。

第十四条

双方在解释和执行本议定书时产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本议定书并不妨碍或影响双方执行各自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如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则本议定书将自动顺延 3 年。本议定书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

本议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哈萨克文、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

作准。如对文本理解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